

[文章编号] 1002-5685 (2008) 07-0062-05

论言论自由的道德维护

□ 孙旭培 赵悦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言论自由被誉为人类“最重要的自由”,是公民依法享有的一种基本权利。这一权利的实现不仅要靠法律保障,也要靠道德维护。本文立于道德层面,将视域圈定在公民社会内部,探讨公民的参与和宽容与言论自由的关系。

[关键词] 言论自由;公民参与;宽容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电脑、手机等私人通讯设备的广泛普及,电子通信网络为全民参与信息和意见的传播创造了物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党的十七大提倡“增强公民意识”,这为从道德层面研究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提供了思路。

以道德维护言论自由,关键在于在公民社会中实现成熟的舆论自治。而舆论自治成熟的前提是多方观点的共存与相互制衡,这需要使每一位公民都能依法自由地表达意见。要达到这一目的,除了法律保障之外,公民自身至少要做到两点:主动地行使自己的表达权、充分地尊重他人的表达权。简而言之,若要以道德来维护言论自由,公民就必须具备参与和宽容两种意识,并付诸行动。

公民参与和言论自由

在公民社会中,言论自由一方面由国家和社会给予,另一方面靠公民自己争取。本文的

“参与”是针对后一种情况而言,它强调公民具备依法行使权利的主动性。由此可以看出,公民参与意识的强弱对言论自由度的高低会产生重要影响。只有当公民具有了强烈的参与意识,言论自由才能在充分的行使中得以发展。就维护言论自由来说,“公民参与”主要是体现在两个方面:思考环节的参与和表达环节的参与。

(一) 思考环节的参与

在思考环节,“参与”意味着独立进行思考与判别,这是公民充分享有言论自由的前提。

言论自由既强调公民享有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也强调公民表达的内容能够代表其自己真实的观点,而不是来源于对他人观点的随便同意或勉强服从。而公民只有经过了独立的思考与判别,才能清楚并表达自己的真实想法。然而,事实上,很多人因为懒惰或恐惧,已习惯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逻辑,常常有意无意地省略“思考与判别”这一环节,对他人的意见或随便同意,或勉强服从。那么,即便他们加入了公共讨论,其表达权也只是用来发表他

[收稿日期] 2008-6-10

[作者简介] 孙旭培,华中科技大学特聘教授。

赵悦,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

人的意见,而没有用来传达自己的观点与态度。对其自身而言,这等同于自动放弃了部分的表达权,任其自身言论自由的程度被降低。所以,没有思考环节的参与,公民就不能充分地享有言论自由。

一般情况下,权威拥有更多的权力、更高的威信度,这使得人们在面对权威时更容易出现“随便同意”或“勉强服从”的行为。当多数人习惯于不加考察、不加验证地盲从于“权威”时,“权威意见”便很容易扩展成“众意”,并利用“从众”心理将更多的人网罗进来,从而形成“权威的螺旋”。结果,越来越多的人未经思考与判别便与权威意见形成趋同,以致自己的真实观点和态度无法得以表达,同时令权威的观点不断壮大。

在没有其它观点制衡的情况下,权威的意见得不到辩驳与验证,容易滋生武断和专制,使得自由受到威胁。正如周策纵所说,“没有抗议,则片面的容忍只维护了压制,即使全体都能容忍,也只会造成一个静止萎缩的社会,决不是我们所希望的活泼的自由理想。”^[1]新中国建立之后,此类教训是惨痛的。在一些群众运动和政治斗争中,人们的盲从使权威们的错误不仅没有得到及时的警示与纠正,反而被扩大和延续,以至局面一度难以控制,最终使国家受到重创,当然也使公民的言论自由遭到严重损害。出现这种情况是谁的过错?公民参与意识的缺失对此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若要维护言论自由,公民就不应随便同意或勉强服从于他人的观点。那么,在行使表达权之前,公民须进行独立的思考与判别,对于那些有道理的言论积极地表示支持,不做无益的怀疑和争吵;若有不同意见,则积极地投入到商榷和论争中去。这不仅仅是在寻求真理,亦是在行使宪法所赋予的表达权,维护言论自由的社会气氛。

(二) 表达环节的参与

在表达环节,“参与”意味着公民能主动行使表达权来维护自身或他人的正当权益,言论自由作为一项基本权利,自然也被列入其中。

在这个环节,不参与现象的主要表现是闲置表达权,这容易对更多人的言论自由以及其它合法权益构成威胁。

在美国波士顿犹太人大屠杀纪念碑上,有这样一段铭文:“他们先是来抓共产党人,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共产党人。他们接着来抓犹太人,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犹太人。他们又来抓工会会员,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工会会员。他们再来抓天主教徒,我没有说话,因为我是新教教徒。他们最后来抓我,这时再没有人站出来为我说话了。”在他人、尤其是少数人遭遇侵权时,周边的人为了避免跟权势、习俗或舆论发生冲突,容易出现放弃表达权的行为,如“明知不对,少说为佳”、“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等。这会导致舆论的约束力随之减弱,甚至失效,无法令不当的权力使用及时受到制约与平衡,可能损害到更多人的言论自由以及其它合法权益。

人们之所以会闲置表达权,根源在于割裂地看待他人利益与自身利益。社会中,每个公民的利益以“公共利益”为中枢,相互搭桥联通。社会的“公共利益”代表所有公民“整体”的利益。个体的合法利益受到损伤时,公共利益自然也难以幸免,还会由此波及到其他个体的合法利益。那么,当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侵犯时,我们若“缄口不言”,实质上是对自身利益受损害置之不理。

哈维尔说:“民主政治需要有一定类型的公民。它需要公民觉得自己对某些事情负有责任,而不是只关心自己羽翼下的那个小角落;它需要公民愿意参与社会事务,并且坚持去做……民主要求公众做出选择和决定。”^[2]言论自由的实现同样要求公民有与之相配的道德基础,要求他们能够将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统一起来,及时地用表达权维护他人正当利益,充分发挥言论自由的社会功能,防止更多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同样的损害。

“没有容忍,就没有自由。”

胡适先生终生为言论自由而奋斗,1959年

3月16日,他曾在第20卷第6期《自由中国》上发表《容忍与自由》一文,指出“没有容忍,就没有自由”。^[1]在公共讨论中,公民的积极参与将导致多方观点的共存甚至交锋,这容易引发攻击异己的举动。针对这种情况,言论自由的道德维护主要来自于公民的宽容。

在众多关于“宽容”的定义中,科恩的界定最符合笔者之意,即“在多样性情境中,行动者认为有力量去干涉而不去干涉敌对的他者及其行为的一种有意识、有原则的克制。”^[4]进一步说,针对维护言论自由而言,“宽容”具体是指:对于异己意见,公民能够采用克制的表达方式参与论辩,并在与法律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他人的表达权给予充分的尊重。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 以克制的表达方式参与论辩

言论的自由不是嘲讽、谩骂和歪曲的自由,面对社会中存在争议的问题,公民应该选择克制的表达方式参与论辩。鉴于表达方式是任何表达行为的有机构成,故将这一点作为以宽容维护言论自由的最基本内容。

在公共讨论中,由于知识背景、思维方式、社会立场等诸多因素之不同,针对同一问题公民内部常常出现争议。一些人为了表达和维护自己的观点,选择了嘲讽、谩骂异己、甚至是歪曲、捏造事实的表达方式,对他人进行攻击。在建国后的一些群众运动中,谩骂、歪曲等现象时有发生,“帽子满天飞,棍子到处打”,致使民众不敢讲真话、不敢提建议,而知识分子等社会精英为了不“犯忌”更是谨小慎微,作家赵树理就曾自我解嘲地说:“假话我不写,真话不能写,只好不写。”^[5]这一说法概括了当时许多人的态度与处境。

虽然社会文明程度在日益提高,但依然存在很多不克制的表达。2005年10月,方舟子主持的新语丝网站刊登了一篇署名严晋的文章,对学人于建嵘的“研究员”职务和学术成果提出质疑。之后,方舟子刊登于建嵘的回复时,在按语中就职务问题对于进行了嘲讽。两天后,于先后发来《写给杂种方舟子的信》、《再致杂

种方舟子的信》,信中谩骂道:“从你乱咬人的性格来看,你是你母亲与严晋这些地痞流氓乱交结下的怪种。”方在新语丝网站上发表了这两封信并撰文回击。自此,这二人开始在各自檄文中互称“地痞流氓”。此番怒骂吸引了更多的人涌上网络论坛,致使讨论方阵不断壮大,但在大多数帖子中却看不到学术论争的内容,而是充斥着各种嘲讽、谩骂的表达,一位网友说:“现在没有是非,只有掐架。”此事最终以于建嵘道歉收场。^[6]

骂客的不克制行为即使是出于“正义的怒气”,^[7]也是对言论自由的损害和践踏,容易给言论自由带来如下后果。其一,迫使被骂者放弃部分表达权,妨碍了有利言论的表达。谩骂、歪曲等不克制的表达往往会损害他人的尊严和形象。为了避免再次受到中伤,一些被骂者可能将不再参与某些话题的讨论,这等同于被迫放弃了部分表达权。更严重的是,如果退出公共讨论是社会精英,无疑将导致那些有利于社会发展的言论无法传播给公众,从而影响舆论整体水平的提升。其二,导致当权者干预公共讨论,动用权势降低言论自由度。一方的谩骂常常引发双方、甚至多方的对骂,这不仅会引起围观,而且还容易卷入更多的人,群体的不克制行为会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当事态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当权者为了保持社会安定可能会采取极端措施,通过降低言论自由度来制止谩骂,从而威胁到言论自由的实现与发展。

因而,若要维护言论自由,人们就须正视观点之间存在差异的必然性,跳出“喜同恶异”的思维局限,认识到“异乎我者未必即非”,^[8]摒弃嘲讽、谩骂和歪曲等不当的方式,只依靠事实、思想与正当技巧在论争中取胜。

(二) 允许质疑和批评

质疑和批评以疑问或否定态度为主,极易引发被批评者不宽容的回应,进而威胁到批评者的言论自由。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允许质疑和批评是以宽容维护言论自由的重要内容。

方舟子的某些表达方式需要改进,但其敢于质疑的做法却应提倡。事实上,由于被质疑

者的不宽容态度,他的言论也曾受到限。他曾在《科学成就健康》一书中对某些保健品提出了质疑等否定意见,招致了保健品厂家的起诉、恐吓。见此,很多出版社怕惹上官司而不敢接手此书,致使此书的出版延迟了一年之久,使方舟子的言论无法得到及时而广泛的表达。^[9]

“韩白之争”则是因围剿批评而损害言论自由的典型案例。2006年2月,社科院研究员白烨因对韩寒及“80后”提出批评而招致韩寒的谩骂。就此,白烨再次批评“80后”在做人的道德水准上存在问题。对此,韩寒不作正面论辩,而是搜罗证据反诘白烨的文学批评操守低下。随即,一些作家、评论家对韩寒的行为提出批评,韩寒则撰文回击,并公开表示这次论战是“杀一儆百”,他“早就看这些文学评论家不顺眼”,至此韩寒围剿批评的意图已显露无遗,而他的做法则使白烨及其他一些批评者被迫关闭博客。在批评者放弃表达平台的同时,其言论自由也同时受到了限制。^[10]

就维护言论自由而言,允许质疑和批评的意义在于发挥舆论的监督功能。一方面,对于给公共利益已经造成损害的言行,质疑和批评能够及时给予纠正意见,至少可以实现多方观点的制衡,避免少数人的专横武断,为多数人行使表达权提供良好的氛围;另一方面,质疑和批评意见具有警戒的作用,能时刻提醒其他人慎重地对待自己的言行,这有利于形成良好的讨论秩序,使言论自由在有序的氛围中得到行使和发展。反之,“一人或一个小集团说了算,不允许有不同意见,人人自危,人际关系紧张,社会生活死气沉沉,实际上是山雨欲来的寂静,是一个闷局,接踵而来的往往是大动乱、大变革。”^[11]

因此,在面对质疑和批评时,应尽力克制不宽容的情绪,尊重他人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耐心地倾听他人的不同观点,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应,避免强硬粗暴的压制。

(三) 容忍错误观点

容忍错误观点的存在和表达是维护言论自由的道德举措之一,它要求:公民不以自己的判断标准作为衡量他人言论对错的主要依

据;对于非蓄意制造且未超乎法律界限的错误言论抱以宽容的态度。

首先,针对于同一问题,由于立场、思维等不同,公民的判别标准会因人而异,所以在此问题没有触犯法律且未经实践检验的情况下,任何人都难以给出一个公正合理的判别标准。既然如此,就不能因他人的观点触犯了自己的判别标准,而将其定性为错误观点并将其消除或禁止发表,更不能因之对发布者进行打压。否则,就是以武断剥夺他人的表达权,对他人的言论自由造成侵犯。

此外,即使经实践证明,观点的确出现了错误,也不应对其发布者进行打压,因为“自由是试验性的,而试验就包括试错”。^[12]宋朝哲学家吕伯恭在《东莱博议》中提到“善未易明,理未易察”,这说明“善”是不容易明白的,“理”也是不容易弄清楚的。既然道理不能一下子探究清楚,那么如同一般的试验一样,出现错误便是无法完全避免的。既然公民有依法表达各种观念的权利,那么其错误观点的表达也应当受到保护,正如新闻自由委员会所说:“自由的权利包括犯错误的权利。”^[13]

容忍错误并非是要任其发展,而是要避免“权威强加的正确性”,^[14]鼓励人们充分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表达权,为社会的发展大胆地建言献策。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多方观点的共存,并在不同观点之间通过积极而审慎的论辩来揭露矛盾与谬误,一方面为错误创造自我修正的氛围,另一方面为他人提供纠正错误的机会,使人们在自我修正与相互纠正中一步一步接近真理。

(四) 善待新思想

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人们对于新思想的出现应善意以待,用这种行为来实现对言论自由的道德维护。

“有价值的思想观点在首次被提出时可能是粗糙的、站不住脚的,甚至是危险的”,^[15]它们往往难以与既有的价值观、思维习惯完全相符,甚至会出现抵触与冲突。正因为新思想在诞生初期是脆弱的、易夭折的,所以容易受到压制和嘲弄。为了遏制新思想的传播、防止更

多的创新言论的出现,这种不宽容态度也常常波及到新思想的发布者,对其进行打压或排挤。这样,发布者的言论自由便无法得到保障。

回顾历史,人类的进步往往得益于思想领域的创新。然而,很多新思想因挑了战传统思想而曾经被斥为异端邪说,其发布者也蒙受了民众的谩骂和嘲讽,以致言论自由受损。剑桥大学的教员沃斯顿因撰文《耶稣基督的奇迹论》不仅受到了教会和政府的惩治,还遭到了普通民众恶毒的诅咒,被人控以“作文攻击他人之罪”,后死于狱中,而《理性时代》的作者潘恩在提出“人性的宗教”后,遭到了公众的仇视,被骂为“肮脏的小无神论者”,为排解愤怒,他竟然撰文攻击独立战争中的其他英雄。^[16]而历史证明,这二人的著述对世界思想史的影响不应被忽视。

若要维护言论自由就要善待新思想。新思想或许有不严谨之处,但是它们的出现和传播可以使新、旧思想相互辩驳、相互检验,有利于人们验证固有观点的正确性,筛选出更适合社会发展的思想,进而加快实现自由民主的进程。

正如彼德森曾提出“言论自由是以个人对他的思想,对他的良心的义务为基础的。它是一项道德的权利。”^[17]所以,不妨尝试建立“参与和宽容”的对话守则,培养公民对社会的责任意识,将其言行置于道德的自审和公审之下,进而实现对言论自由的自觉维护。

注释:

[1] 周策纵《自由、容忍与抗议》,纽约《海外论坛》,1961年1月,转引自吴麟《胡适言论自由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未刊稿),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2008年。

息传播学院,2008年。

[2] 美国电子杂志《民主问题》第10卷第2册,2005年12月,美国国务院。

<http://usinfo.state.gov/journals/journals.htm>

[3] 吴麟《胡适言论自由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未刊稿),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2008年。

[4] 科恩《什么是宽容》,转引自吴麟《胡适言论自由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未刊稿),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2008年。

[5] 参见《新文学史料》,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3期,第165页。

[6] 参见《方舟子和于建嵘 两败俱伤的恶战》,《南方周末》,2005年11月10日;同时参见方舟子《著名学者”于建嵘骂人事件述评》,人民网,2005年12月07日。

[7] 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下),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669至1701页。胡适关于“正义的火气”论述,参见吴麟《胡适言论自由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未刊稿),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2008。

[8] 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上),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66至367页。

[9] 参见《方舟子新书炮轰虚假保健品 被跟踪收到恐吓信》,《北京娱乐信报》2007年02月05日。

[10] 参见《傲慢与偏见——清点“韩白之争”》,《南方周末》,2006年04月06日。

[11] 石山《中共能跳出七十年兴亡周期圈吗》,《炎黄春秋》,2007年第12期。

[12] [13] [14] [15] [美]新闻自由委员会《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2页。

[16] 参见[英]J.B.伯里《思想自由史》第76页;亨德里克·威廉·房龙《宽容》第268页。

[17] 西奥多·彼得森《报刊的社会责任理论》,引自《报刊的四种理论》,新华出版社,1980年,第114页。

Moral Guarantee for Liberty of Speech

SUN Xupei, ZHAO Yu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Abstract: The article thinks that liberty of Speech is not only guaranteed by law, but also moral. It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participating and liberty of speech on the level of moral.

Key Words: Liberty of Speech, Civil, Participate, Tolerance

[责任编辑:刘小燕]